

ICS 91.100.20
Q 2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670—1999

天然石材统一编号

Unified catalogue for natural stone

1999-02-08 发布

1999-08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近年来我国石材工业迅速发展,天然石材品种日益增多,由过去的数十种已发展到数百种。80年代外贸系统曾对部分石材品种进行过编号。为了规范石材品种的统一编号与命名,便于国内外石材产品贸易信息交换,实现信息自动化管理和数据共享,特制定本标准。

经检索,尚未发现类似石材编号方面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过程中,如发现有关编号、命名与本标准相抵触者,均应按本标准规定执行。对于尚未列入本标准的石材品种,也应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石材主管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编号,待本标准修订时纳入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人工晶体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石材质量监测中心、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;中国石材工业协会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标准工作小组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尧、毛云章、曲光宇、张世红、王景祥、周克继。

本标准委托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人工晶体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天然石材统一编号

GB/T 17670—1999

Unified catalogue for natural ston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石材的统一命名和编号。本标准适用于天然花岗石、天然大理石、天然板石(叠层岩)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260—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

JC/T 202—1992 (1996)天然大理石荒料

JC/T 204—1992 (1996)天然花岗石荒料

3 分类与命名

3.1 分类

天然石材分为:

- a) 花岗石;
- b) 大理石;
- c) 板石(叠层岩)。

3.2 命名

3.2.1 大理石 按 JC/T 202—1992 中 3.3.1 命名。

3.2.2 花岗石 按 JC/T 204—1992 中 3.3.1 命名。

3.2.3 板石 参照花岗石、大理石命名。

4 编号原则

4.1 天然石材统一编号由一个英文字母和四位数字两部分组成:

第一部分

英文字母

第二部分

数字

数字

数字

数字

4.2 第一部分:英文字母为花岗石、大理石、板石英文名称的首位大写字母。

- a) 花岗石(granite)——“G”;
- b) 大理石(marble)——“M”;
- c) 板石(slate)——“S”。

4.3 第二部分:四位数字。